

計畫處

壹、前言（約 200-300 字）

本處112年施政計畫績效目標包含業務、人力及經費等 3 大面向，以提昇行政效能、加強為民服務及建構安全的 e 化政府作為施政主軸，透過營造優質與效能兼具的為民服務環境、規劃縣政施政計畫、強化本府施政計畫、基本設施等管考及執行成效；汰舊換新提昇資訊設備，推動民眾上網，強化員工資訊能力素養、辦理員工資訊教育訓練並強化資訊安全措施，並依據檔案法及相關法規，加強檔案管理。有關控管機關編制員額、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等策略績效目標，上述施政目標項目本處均達到績效目標。藉由績效之達成以提昇南投縣競爭能力及行政效率，使南投成為一個優質、永續的生活環境。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目標衡量面向	權重配分	自評得分	複評得分	複評後總分
業務面向	70	70	70	100
人力面向	15	15	15	
經費面向	15	15	15	

（二）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營造優質與效能兼具的為民服務。（為民科）（10%）	辦理本府電話禮貌業務。（10%）	統計數據	全年度辦理電話禮貌測試之次數	12 次/年	10	1. 辦理情形說明： (1) 每月針對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衛生所辦理電話禮貌測試 1 次。 (2) 各單位總平均成績均在 90 分以上。 2. 達成率(%)：10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強化施政計畫管考。(管考科)(10%)	人民陳情案件管考。(10%)	統計數據	依限辦結率(本府全年依限辦出件數/全年結案件數x100%)	>年平均値83%	10	1. 辦理情形說明：依限辦結 688 件，全年結案數 732 件，辦結 93.98%。 2. 達成率(%)：100%
三、規劃縣政施政計畫，強化施政計畫執行成效。(綜計科)(10%)	1. 彙編本府年度施政計畫。(5%)	統計數據	依限於每年12月底前編撰完成達成度	100%	5	1. 辦理情形說明：已於 10 月底前完成年度施政計畫。 2. 達成率(%)：100%
	2. 彙編施政總報告及各單位工作報告。(5%)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	100%	5	1. 辦理情形說明：已分別於 5 月及 10 月依限完成施政總報告及各單位工作報告。 2. 達成率(%)：100%
四、健全政府檔案管理，強化檔案管理品質，提昇專業效能，營造優良檔管環境。(檔案科)(10%)	1. 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檔案分類、立案、編目及保管等作業(8%)	統計數據	完成本年度公文點收、製卷歸檔數量	23萬件	8	1. 辦理情形說明：完成點收歸檔案件 279,835 件(2 月 17 日) 2. 達成率(%)：100%
	2. 定期將機關檔案目錄彙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2%)	統計數據	每年定期彙送檔案目錄至檔案管理局次數及數量	2次/年590案	2	1. 辦理情形說明：本年度已於 4 月、10 月辦理例行性目錄彙送。共 2 次、590 案。 2. 達成率(%)：100%
五、推展整體資訊化建設，打造智慧城市。(資研科、資管科)(30%)	1. 汰換資訊設備提昇行政效率。(7%)	統計數據	依限達成數(100臺)	100%	7	1. 辦理情形說明：汰換資訊設備 105 臺。 2. 達成率(%)：100%
	2. 辦理員工資訊教育訓練場次。(3%)	統計數據	依限達成場數(12場次)	100%	3	1. 辦理情形說明：辦理員工資訊教育訓練 15 場。 2. 達成率(%)：100%
	3. 推動公文線上簽核，落實 e 化及無紙化目	統計數據	線上簽核比例	>45%	5	1. 辦理情形說明：公文線上簽核比例 59%。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標。(5%)					2. 達成率(%):100%
	4. 主機伺服器、網路設備及機房之資安事件發生次數。(5%)	統計數據	資安事件通報	<3 件/年	5	1. 辦理情形說明：資安事件通報 2 件。 2. 達成率(%):100%
	5. 設有 WiFi 無線網路熱點數量。(6%)	統計數據	縣內歸類本府提供之 iTaiwan WiFi 無線熱點數	>56 點	6	1. 辦理情形說明：設有 WiFi 無線熱點數量 73 點。 2. 達成率(%):100%
	6. 建置本府線上申辦系統(3%)	統計數據	本府線上申辦項目數(2 項)	100%	3	1. 辦理情形說明：建置網路 e 櫃檯線上申辦系統，提供 22 項業務申辦。 2. 達成率(%):100%
	7. 縣府及所屬機關導入政府機關資安弱點通報機制(VANS)數(1%)	統計數據	導入機關比例	>86%	1	1. 辦理情形說明：導入機關比例 100%。 2. 達成率(%):100%

(三)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控管編制員額。 (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0%	2	1. 辦理情形說明：機關編制內員額成長率為 0。 2. 達成率(%)：10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 (2%)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約聘僱員額-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x 100%。 <table><tr><td>數值(成長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數值≤0%</td><td>2.0 分</td></tr><tr><td>0%<數值≤5%</td><td>1.0 分</td></tr><tr><td>5%<數值≤10%</td><td>0.5 分</td></tr><tr><td>數值>10%</td><td>0 分</td></tr></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0%	2	1. 辦理情形說明：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率為 0。 2. 達成率(%)：10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0%	2.0 分																																
0%<數值≤5%	1.0 分																																
5%<數值≤10%	0.5 分																																
數值>10%	0 分																																
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6%)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6%)	統計數據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0 <table><tr><td>數值(差額)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td><td>核給分數</td></tr><tr><td>1 月≤ 0</td><td>0.5</td></tr><tr><td>2 月≤ 0</td><td>0.5</td></tr><tr><td>3 月≤ 0</td><td>0.5</td></tr><tr><td>4 月≤ 0</td><td>0.5</td></tr><tr><td>5 月≤ 0</td><td>0.5</td></tr><tr><td>6 月≤ 0</td><td>0.5</td></tr><tr><td>7 月≤ 0</td><td>0.5</td></tr><tr><td>8 月≤ 0</td><td>0.5</td></tr><tr><td>9 月≤ 0</td><td>0.5</td></tr><tr><td>10 月≤ 0</td><td>0.5</td></tr><tr><td>11 月≤ 0</td><td>0.5</td></tr><tr><td>12 月≤ 0</td><td>0.5</td></tr></table>		數值(差額)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 0	0.5	2 月≤ 0	0.5	3 月≤ 0	0.5	4 月≤ 0	0.5	5 月≤ 0	0.5	6 月≤ 0	0.5	7 月≤ 0	0.5	8 月≤ 0	0.5	9 月≤ 0	0.5	10 月≤ 0	0.5	11 月≤ 0	0.5	12 月≤ 0	0.5	≤ 0	6	1. 辦理情形說明：本處每月差額≤ 0。 2. 達成率(%)：100%
數值(差額)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核給分數																																
1 月≤ 0	0.5																																
2 月≤ 0	0.5																																
3 月≤ 0	0.5																																
4 月≤ 0	0.5																																
5 月≤ 0	0.5																																
6 月≤ 0	0.5																																
7 月≤ 0	0.5																																
8 月≤ 0	0.5																																
9 月≤ 0	0.5																																
10 月≤ 0	0.5																																
11 月≤ 0	0.5																																
12 月≤ 0	0.5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3%)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2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3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table><tr><td>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d><td>核給分數</td><td>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td><td>核給分數</td></tr><tr><td>20 小時以上</td><td>2</td><td>達90%者</td><td>3</td></tr><tr><td>15-19小時</td><td>1.5</td><td>達80%者</td><td>2.5</td></tr><tr><td>10-14小時</td><td>1</td><td>達70%者</td><td>2</td></tr><tr><td>5-9小時</td><td>0.5</td><td>達60%者</td><td>1.5</td></tr><tr><td>未達5小時</td><td>0</td><td>達50%者</td><td>1</td></tr></table>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 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5	1. 辦理情形說明： (1)本處平均終身學習時數達 20 小時。 (2)每人必須完成 10 小時，本處總計人員 25 人，24 人完成 10 小時。 2. 達成率：96%。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 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四)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 (7%)	統計數據	※指標設算公式： $\frac{\text{【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text{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 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未達 3% 者 90分 3. 節餘率未達2% 者 80分 4. 節餘率未達1% 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0.5% 者60分	4%	7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統計數據	$\frac{\text{【(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text{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2. 執行率達70%~79%者90分 3. 執行率達60%~69%者80分 4. 執行率達50%~59%者70分 5. 執行率未達50%者60分	80%	8

參、未達年度目標值之績效目標檢討 (未達績效目標項目需填寫)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無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總評 (請填寫年度重要施政計畫活動內容與數據或優良事蹟)

一、為樹立良好服務形象，改善員工電話禮儀，本處持續對本府各單位實施禮貌測試，112年度共測試249次，並請單位各級主管針對測試情形及建議事項注意同

仁接聽電話禮貌及應對禮節，加強督促改善。

二、南投 1999 縣民服務專線 112 年度總受理民眾申訴案件共 800 件，平均辦理日數為 4.85 天，依限結案件數共 650 件，結案率 81.3%。

三、人民陳情案件管考，每月針對逾期未辦結之人民陳情案件進行稽催，112 年度依限辦結人民陳情案件數為 688 件，全年結案件數共 732 件，依限辦結率為達 93.98%。

四、災害復建申請上級經費補助

(一) 112 年 5 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申請中央補助案，業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7 月 26 日工程技字第 1120200714 號函核定，本縣獲核定 100 件、經費 2 億 7,135 萬元整。

(二) 7 月杜蘇芮及 8 月卡努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申請中央補助案，業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8 月 25 日工程技字第 1120019891 號函、112 年 9 月 12 日工程技字第 11200212931 號函及 112 年 10 月 5 日工程技字第 1120201049 號函核定，本縣獲核定 484 件、經費 35 億 9,020 萬 2 千元整。

(三) 9 月海葵及 9 月豪雨公共設施復建所需經費申請中央補助案，業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0 日工程技字第 1120201159 號函核定，本縣獲核定 144 件、經費 10 億 4,122 萬 3 千元整。

(四) 10 月小犬颱風公共設施復建所需經費申請中央補助案，業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6 日工程技字第 1120201235 號函核定，本縣獲核定 17 件、經費 1 億 9,280 萬 6 千元整。

五、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業務

「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自 108 年 4 月成立以來，112 年再加入新竹市，2 月 16 日為八縣市合作正式啟動象徵「八強合作，好球連線」的中台灣合作嶄新紀元，去年苗栗縣政府建立優良傳承基礎下，112 年輪新竹縣主政運作。八縣市(中彰投苗竹雲嘉)就空污環保、經濟發展、交通建設、觀光旅遊、農產行銷及衛生安全組等議題成立 5 大議題組，今(112)年「中臺灣區域合作平台」8 縣市首長會議於 8 月 24 日於新竹縣政府辦理八縣市「首長會議」，也結合辦理結合褒忠亭義民廟祭典啟動儀式，由 8 縣市首長各自挑起各縣市特色商圈

特產參與「擔擔相傳·代代傳」挑擔祈福儀式，並一同上香向義民爺祈福，共同達成 34 項合作提案，包含 14 項建請中央協助事項及 20 項縣市新增合作提案，內容涵蓋交通建設、空污環保、農業行銷、觀光旅遊、經濟發展及衛生安全等多項領域，透過跨縣市攜手合作，資源共享成果共榮，展現七縣市區域治理合作成效。

六、監察院監察委員巡察(視)本縣各項業務事宜

- (一)監察院 111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由葉大華委員、賴振昌委員於 112 年 3 月 30 日辦理第 2 次巡察，是日上午拜會何議長勝豐及許縣長後於縣政府 1 樓受理民眾陳情；下午 13 時 30 分聽取縣政簡報聽取縣政簡報及兒少福利推動政策及兒少福利館實地視察，對南投各項建設留下深刻印象。
- (二)監察院 112 年度第 1 次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由鴻義章委員、紀惠容委員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辦理第 1 次巡察，是日上午 9 時 55 分拜會何議長勝豐及許縣長後於縣政府聽取縣政及財政收支情形簡報，並於 1 樓受理民眾陳情，下午前往信義鄉羅娜村視察信義鄉推動原民特色農業升級與灌溉系統改善情形，翌(31)日上午前往仁愛鄉公所聽取卡努颱風造成仁愛鄉重創之後續復原情形簡報及視察親愛部落、法治國小及投 71、83 線、新武界橋等災後復原情形，同時肯定縣府及鄉公所救災搶險及災後復建工作的辛苦。

七、本年度分類編目建檔之歸檔案件計有 590 案 279,835 件，並依規於 112 年 4 月及 10 月彙送檔案目錄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網站公布應用，提供民眾更完善及便利的檔案目錄查詢服務，完成檔案開放應用功能。

八、本府輔導本縣南投地政事務所參加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20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評獎作業，入圍實地複評，惟未獲獎（地方組）。

九、為提升本縣中高齡者資訊應用之能力及縮短城鄉之數位落差，辦理 112 年度中高齡友善資訊服務計畫-免費平板電腦教學，於縣內各鄉鎮市計開設 30 班，參加人數達 608 人，其中 65 歲以上學員共 526 人，新住民學員共 15 人。

- 十、南投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112 年改版，提供民眾更便捷、貼近民生的服務體驗，透過一系列改進措施，包括各局處服務更細緻的分類和民意信箱的全新更新，並進一步提升民眾在使用網站時之便利性，促進與政府之間更加緊密的互動。
- 十一、辦理「智慧應用服務委託規劃案」，以智慧應用服務發展為方針，推動智慧城市政策、建設項目規劃，優先以規劃「城市數位韌性治理平台」、「數位觀光便利運輸」、「數位照護健康促進」三大範疇為主，以循序漸進提升城鄉整體競爭力、縣政治理服務效能與縣民生活品質，打造南投智慧城市。同時辦理「南投縣 AI 智慧城市座談會」，提升同仁透過人工智慧（AI）和數位科技的應用知能，為縣民帶來更優質的服務，展現智慧南投、科技服務，使南投持續朝向永續宜居的智慧城市邁進。
- 十二、112 年度辦理網路 e 櫃檯系統建置，於 8 月 31 日正式上線，提供 22 項服務(含社會福利、衛生長照、教育、地方稅務、建設工商、工務、消防救護、文化藝術等)，同時，積極進行相關推廣活動，讓更多民眾了解並善用這項全新的服務，鼓勵民眾透過系統辦理申請服務，以「網路替代馬路」的思維，節省縣民奔波時間，為民眾提供更便利的政府服務。
- 十三、辦理本府資通安全處理小組 112 年度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演練目標值惡意郵件開啟率 10%以下，及惡意郵件點閱率 6%以下，演練結果，機關總惡意郵件開啟率為 0.71%，總惡意郵件點閱率 0.57%，開啟率、點閱率均達到目標值。
- 十四、辦理本府 112 年度電腦機房設備災害還原演練共 2 次，演練主機 10 台，均演練成功。
- 十五、因應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法遵事項，本府資通安全管理制度(ISMS)，導入標的為本府核心系統，於 110 年 7 月 22 日通過第三方驗證取得證書，112 年 6 月 7 日通過審查，賡續維持第三方驗證證書之有效性。
- 十六、考量免費 Wi-Fi 之依賴性以外國遊客為主，國內民眾則上網方式選擇性多，爰本府規劃擴展以觀光景點為主之免費 Wi-Fi 熱點，107 年開始增建，至 112 年延續前之熱點，本府暨所屬單位提供者，至今合計 73 個熱點(其中由本府資訊單位規劃即達 30 個)，開放民眾免費使用。

- 十七、辦理「南投縣公文管理系統」於 112 年 12 月，因應法規修正，增修文書檔案交換格式相容性功能，有效提升系統可用性；另增建戶地政機關掃描功能，提升紙本轉電子化功能。
- 十八、本府執行「強化資安防護整合性系統維運案」112 年度賡續維持政府組態基準 GCB 導入維運，亦維持 VANS 導入維運，縣府及所屬機關導入政府機關資安弱點通報機制(VANS)機關比例 100%；亦賡續利用結合現有防毒軟體 OSCE 用戶端資源，藉由與台中市政府聯防之整合防護平台 DDA 分析到可疑物件，自動快速派送給 OSCE 端點進行防護。